



归依与受戒的关系

演培法师讲于1965年10月25日，新加坡菩提兰若

汉传佛教的学佛者，发心修学佛法，多先归依三宝，然后再进一步地发心受戒，但归依与受戒的关系怎样，相信很多学佛的人还不知道，所以今天我特提出这个问题，来和诸位谈谈。

在座的诸位，大体都知道，要做一个真正的佛教徒，首先必须归依三宝。假定没有经过这个归依的阶段，即不能成为佛教的真实信徒。

释尊于成佛后，开始行化世间，即教人归依三宝，可见归依是入佛门的第一课题。不过，诸位需要知道的，就是归依三宝，不是举行一下佛教的仪式就算，也不是看别人归依，自己也就跟着归依。假定这样，那只是凑凑热闹而已，并没有了解归依的真义，更不能得到归依的实益！

真正地发心归依，在归依之后，还得有如法合理的行为，显示自己受了佛法感染，表现自己为一个佛化新人！所谓新人，是相对于“旧人”而说的。未归依前，是为旧人；归依之后，而为新人。

如未归依学佛前，一个人的贪心非常重，或者嗔心很大，但到归依之后，受佛法的薰陶，贪心随着逐渐减轻，嗔心不再生起，是即表示其已成为佛化新人！

若人于归依三宝后，习气毛病还和从前一样，不应贪的仍然在贪，不应嗔的仍然大发脾气，是即显示其未得到佛法的受用！所以经归依而成为真正的三宝信徒，投身到佛法中来，必须还得进一步地受戒、持戒，绝对不可停滞在归依的这个阶段！关于这点，我们认为是很要紧的，希望诸位不要对此加以忽略！





佛法所说的“戒”，是一切善法功德的根本，也就是世间一切道德行为的总称，但这要以三归为基础。不然的话，纵然依于道德的行为去行，也不过是世间的善法而已，不得名为“受持佛戒”。

因为世间的道德作为，不能发生一股力量，破坏过去所造的一切恶业。归依后而所受持的戒行，则能发生一股大力量，摧毁过去所造的一切恶业，所以佛陀化导世间，不论说小乘法或大乘法，不论为男众或女众说，总是教人先归依三宝，然后再进一步地受戒。

根据这一说法，可以明确知道：归依三宝为一切戒法的基础，一定先要有这基础，然后再去受持戒行，始得名为“受持佛戒”。

总而言之，“归依与持戒，为佛弟子必不可少的德行¹”。要想在这世间，做个像样的人，就得归依与持戒。

根据一般学佛人的看法，归依是一回事，受戒又是一回事。人们将归依与受戒，看成截然不同的两回事。可是在这里，有个有关佛法的重要问题，我们须得提出来一说的，就是一个在俗的信徒，当其受三归时，是否已得戒体？

照如来所说，归依有一归依体，受戒有一受戒体，但二者是否同得，就成为一大问题。现先说明什么是“归戒之体”。

所谓“归依体”，经中说以“信顺为体”，即行者发心归依时，于三宝前，念完“归依佛竟，归依法竟，归依僧竟”的三句结语，于受归者身心上，发出一股不可动摇的抗拒力量。不论受到什么宗教诱惑，决不改变对三宝的信念。当知这股力量，就叫做“归依体”。没有这股力量，抗拒其他宗教的诱惑，你的信心就不坚定，可能改信异教。





所谓“戒体”，在各学派中，或有说为色法，或有说为心法，是有争论的，现在不去说它。简单地说，戒体也是一种抗拒力量，就是不论遇到任何环境的压力，决不毁犯自己的戒行。当知这力量，就叫做“戒体”。

人为什么会犯戒？以盗戒说，人们所以去偷别人的东西，是因为觉得这个东西可爱，想要把这取为己有，于是就做出盗窃的勾当。如你是受过戒的，当你正要去取这项物件时，在你的身心中，就发出一种力量，警告自己已是受了戒的，怎么做这盗窃行为？于是，你立刻悬崖勒马，不敢妄取别人一针一线，是即戒体的力量。一个受了戒的人，不能克服环境的压力，要想如法地持戒，不致做出犯戒的行为，那是很难的，所以受戒所得的戒体，在行者来说，是很重要的。

谈到受归是否得戒这一问题，在小乘学派中，有着不同论说。据小乘一切有部²的学者说：在家信徒所以得名“近事”，不是但受三归就可以了的，必须还要发得五戒。假定在归依时，没有发得五戒，就不够资格叫做“近事”；而且所发的五戒，不是到说戒时才开始，就在三归受完了的时候，即发得五戒。

关于这点，我在《俱舍论颂讲记》中，曾这样明白地说过：“如受三归者，说完三归后，面对归依师，‘起殷净心，发诚谛语，自称我是邬波索迦³，愿尊忆持慈悲护念！’就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即完成了近事律仪。”

由这可以得到证明：在受归依时，就已发得戒体。所以有部主张：归依与得戒是一体的，并不是两回事，也就是归戒不可分离。分离开来，但受三归，不得称为“近事”。

为什么要这样说？有部自有它的理由，因为若说离于称号，但受三归即成近事的话，那后来自己所称的，我是近事等言，岂不是成为多余而无用了吗？





况且经中接着更说：“我从今者乃至命终护生。”既三归后，复自誓言护生，所以证知前受三归等时，已得五戒，名为近事。

为什么？当知经中说的“护生”这话，就是五戒中的“不杀生”。佛弟子受戒，属于本身的修养，固为重要的一事，而更重要的一事，在于不损恼众生。于损恼众生事中，以杀生为第一，所以特以离杀为五戒所依。

怎样始能离杀？这自然要从爱护众生下手，因为一个真正爱护众生的人，绝对不忍再去杀害众生，使众生感受刀割之苦。这是谁都可以想像得到的，所以发心归依者，一定要自誓护生。

可是在此或者有人要问：既于自称近事时，已经发得五戒，为什么于受三归之后，还要为其宣说五戒之文？

有部学者回答这个问题说：发心归戒的人，虽于归依时，已发得戒体，但对戒相的差别，还不怎样地明了。为了使受归戒的人，正确了知五戒学处，所以特又为他们宣说五戒的戒相，以坚定他们守护净戒之志，并不是在宣读戒文时，才正式地得到戒体。

这情形，“如比丘的受别解脱戒，在一白三羯磨时，已得具足戒，成正式比丘，但因戒相还未明了，又为彼说四种学处，令其了知坚持不犯”，所以《俱舍颂》说：“称近事发戒，说如比丘等。”

这样看来，证知为近事的，必然具有五戒。但三归，而未发五戒，是没有资格叫做“近事”的。

但经部⁴学者，对有部所说不以为然。经部认为受三归的，可以叫做“三归近事”，到了受五戒时，复又称为“五戒近事”，不能说受三归者，不得称为“近事”。





假定如有部不承认唯受三归就成近事的话，那就与经所说相违。如契经说：“佛告大名：诸有在家白衣男子，男根成就，归佛法僧，起殷净心，发诚谛语，自称：我是，愿尊忆持慈悲护念。齐是名曰邬波索迦。”

还有《杂含》三十三说：“有释种名摩诃男，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名为优婆塞？佛告摩诃男：在家清白，修习净住，男相成就，作是说言：我今尽寿归佛归法归比丘僧为优婆塞，证知我是名优婆塞。”

总之，以经部的意见：在家学佛者可分为两种：受归依的为“三归近事”，受五戒的为“五戒近事”。

经中既然但说“齐是名曰邬波索迦”，不说要发五戒方名邬波索迦，可以证明是有三归近事的。

《婆沙》百二十四说：“犍陀罗国诸论师言：唯受三归及律仪缺减，悉成近事。”

有部为此责难他说：若唯受三归依，就成近事的话，“经说近事受律仪时，于戒师前作如是说：我某甲归佛法僧，愿尊忆持我是近事，我从今者乃至命终，于其中间护生归净。⁵”

如是契经文句，岂非成为没有意义？

经部解释这个责难说：经中这样说，正是表示但得三归，就可名为“近事”，并不是说已经得到律仪，要到后来宣说学处时，方能真正地得到律仪。不过，经中这样说，亦有它很大的道理在，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，这就是行者如是坚定的自誓，令前所受三归，得决定性安住，不受任何外力的动摇。

同时谁都知道，佛法是主张慈悲的，既然发心归依三宝，就得如法爱护众生。





假定归依而不爱护众生，那所受的归依，不得算为清淨，所以于归依后，必须自誓护生，而这护生是悲心的激发，并非得律仪的意思。

不特经部是这样地主张，还有倾向经部思想的诃黎跋摩所作的《成实论》中，也说有唯受三归的近事，不一定要发得五戒的。

归依三宝，本是信仰佛教的一种普通礼仪。无论在家出家，不经过这个阶段，就不能成为佛教信徒。为了方便接引人们来信佛，为了使一般人们种善根，我觉得唯受三归而得名近事的说法，是有其特别胜用的。因为若不这样，将有很多人不敢进入佛门。所以经部师说：受三归的，叫做三归优婆塞、优婆夷；受五戒的，叫做五戒优婆塞、优婆夷。

对于以上两种说法，我们可作这样的融贯：原来所谓“归依”，太虚大师曾经说有两种归依，就是“结缘归依”与“正信归依”。前一种的归依，旨在与一般人结法缘，让人们种善根；后一种的归依，就得对三宝，有真切的信仰，真实地献身佛教。

唯受三归，得名近事，可以说为“结缘归依”，不得名为“正信归依”。这在汉传佛教来说，有它特别的意义。因为华人学佛，向来有个错误的观念，以为一归依了，就要立刻吃素。由于很多人吃素吃不来，不知多少人因此徘徊佛法门外，这是多么可惜！

其实，归依不一定要吃素。只要对三宝有深切信仰，确信这是我的真归依处就得，所以结缘归依，不一定要发五戒。先让他归依三宝，踏进佛法中来，然后再慢慢地方便引导，是有很大的好处的。





但如正信归依，立志献身三宝，而作觉世救人的宗教运动，就不是属于纯宗教的信仰，而应更重视自己的行为，是否合乎佛化的新人？

请诸位试想想：我们为什么要归依三宝？

目的当然是希望自己向上、向善，向光明的正当路上走去，而五戒就是指引吾人向这条路前进的基本条件。假定不能守持五戒，是即表示自己向上、向善，向光明这条路去的一念心，还不够坚强。虽然说已归依，但行为的表现，还是马马虎虎，随随便便，以为自己没有受戒，什么都可以做，做了也不要紧，这实在是错误的。所以有部从严格的立场，主张三归的时候，就得近事无作戒体，我认为亦有其意义的。两派的说法，一是站在方便的立场立论，一是站在严格的立场说法，实各有其殊胜作用！

一般汉传佛教徒，以为归依与受戒，是很简单的事，其实并不简单。如上说的归戒关系，就为佛法行者之所不知，所以特地提出来一谈，希望诸位重视这个问题。

不过，真正学佛，不应止于结缘归依，而应正信归依，做个不折不扣的佛化新人，那就不能忽略戒体的发得。发得五戒的戒体，始为名符其实的邬波索迦。所以关于受戒不受戒的问题，诸位对它不要有所迟疑。只要自问自己是个标准的佛教徒，不论是否举行过受戒的仪式，都得严格地遵守五戒的规律，因为这是做人的基本条件。如不盗戒，不说你归依过，做了佛的弟子，不应盗取别人的东西，就是没有归依而为一般的俗人，也不应有盗窃的行为，这是谁都知道的。至于学行受戒仪式，只是强化守戒精神而已。





注释：

1. 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
2. **有部**：也称为“说一切有部”，部派佛教上座部所分出的一个部派，将有为与无为之一切法，都立为实有。
3. **邬波索迦**：也称为“优婆塞”（*upāsaka*），指已受三归五戒的在家男性佛教徒。
4. **经部**：也称为“经量部”，部派佛教的一个部派，由说一切有部中所分出，在三藏之中，这个部派唯以经为正量。
5. 印顺法师著《佛法概论》

* 本文收录在《演培法师全集·狮城演说集》，2006年1月。

